

# 中共徐州市纪委通报

徐纪通〔2019〕8号

---

## 中共徐州市纪委 关于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 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委、纪委,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纪工委,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纪委,市级机关纪工委,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

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震慑,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和优良政治生态,现将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沛县栖山镇大王楼村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8年春节前,沛县栖山镇大王楼村村主任闫坤伍、会计王明清、副主任孟宪振、副主任王后伟、理财小组组长王强及理财小组成员董敦堂、李升云、陈洪艳、李伟共9人共同商议后,在栖山镇一家饭店使用上级拨付资金进行聚餐,支付聚餐费用2600元,其中餐费860元、酒费840元、香烟900元。2018年8月,上述9名村干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睢宁县李集二中总务主任李智违规举办女儿升学宴问题。**2018年8月,李智在李集镇东方美食城为其女举办升学宴,并收受李集二中23名教职工礼金5000元。2019年3月,李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邳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岔河中队中队长曹中旭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8年3月至7月,曹中旭任邳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岔河中队中队长期间,采取虚报加油票及食堂伙食支出的方式套取上级拨付的办公经费,为岔河中队指导员及内勤、小队长等人发放津补贴共计7800元。2019年1月,曹中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徐州工业园区安监局综合科负责人王洪洲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7年4月16日晚,徐州工业园区安监局综合科负责人王洪洲在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时,违规使用价值2700元烟酒用于接待。2018年12月,王洪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鼓楼区牌楼商业街城管中队协管员丁小明违规接受礼品礼金问题。**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鼓楼区牌楼商业街城管中队协管员丁小明,利用管理巡查工作职权,收受被管理对象流动摊贩刘某给予的现金4800元及烟酒等财物,并接受其宴请。后丁小明在日常管理巡查中,对流动摊贩刘某违规摆摊行为予以放任。2019年5月,丁小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牌楼商业街城管中队中队长顾杰,因履行“一岗双责”不力,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6. 云龙区大郭庄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孟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安排问题。**2018年4月,孟罡在分管大郭庄辖区内城市管理、城市规划与建设、违法建设防控拆除、园林绿化等工作期间,接受在大郭庄街道辖区内租赁土地建设厂房的私营老板杨某某的邀请,赴浙江千岛湖、无锡鼋头渚、镇江金山寺等景区旅游,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和景区门票等共计4657元由杨某某支付。2018年12月,孟罡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后蟠桃社区党支部书记赵志国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问题。**2019年2月至3月,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后蟠桃社区党支部书记赵志国,先后两次安排社区工作人员使用本社区公务加油卡为其私车加油,共计加油682.77元。2019年6月,赵志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7起问题中,有的违规组织公款吃喝,有的违规收受

礼品礼金,有的大操大办、收敛钱财,有的“私车公养”,而且大部分违纪行为都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是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受到严肃处理,教训极其深刻。也充分说明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复杂性,必须保持政治定力,继续严抓严管,坚决克服工作上的“疲劳综合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节日假期是“四风”问题的易发期,也是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考教期,更是作风建设成效的检验期。习近平总书记对作风建设专门作出重要指示,要求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佳绩,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四风”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要求,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真抓实干锤炼优良作风,以履职尽责诠释忠诚担当。**各级党员干部**必须加强党性修养,牢记党的宗旨,切实增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做到“八个严禁”**:严禁用公款购买香烟酒水;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节礼、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特别是收送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出入私人会所、在高档小区和企业食堂接受“一桌餐”宴请;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公款旅游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旅游安排;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及“私车公养”;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重点问题,聚焦关键少数,加强监督检查,精准执纪问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严查快处,不断净化节日风气。要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两节”期间顶风违纪行为,既要问责直接责任又要问责领导责任,既要问责主体责任又要问责监督责任,以问责维护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要坚持以案促改,查找原因症结,堵塞制度漏洞。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身边案例的警示教育,形成强大震慑。要坚持标本兼治,不敢、不能、不想一体推进,实现治理“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作风建设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中共徐州市纪委  
2019年9月11日

